关于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

（讨论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19〕142号文件)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把科技创新摆在全市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聚焦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军民融合、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区域协调发展、重大基础设施等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攻坚，为实现“走在前、开新局”目标要求，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市提供强大动能。

到2024年,全社会研发（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2.6%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00家左右,力争跻身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行列。

到2026年, 全社会研发（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2.8%,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0家左右,全市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提升2个位次,力争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

二、加快推动区域创新协调发展

1.优化区域创新空间布局。抢抓济泰同城化发展机遇，加快重大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高质量布局建设泰安东部科创新城，主动对接德枣科技创新走廊，着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带。全力建设泰山智慧谷、泰山创新谷、东部大学城、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两谷一城一中心”，形成创新要素“中领、谷汇、城聚”新格局。

2.激发县域科技创新活力。大力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坚持市县互动、关联带动和辐射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特色明显的创新格局。支持新泰市、肥城市率先建成创新型县域城市。

3.建强泰山创新谷。创新运营方式，探索“理事会+事业单位+公司”的运行机制，打造集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金融、交流培训、科技创新云平台为一体的“5+1”服务体系，完善开放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发展机制，持续提升高端科技资源汇聚能力，形成在全省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4.打造泰山智慧谷。科学规划物理空间、优化布局，以“六智”（智创、智汇、智享、智融、智联、智聘）平台为支撑，吸引聚集高端人才、高位平台、高新技术、高创项目，聚力打造全市高层次人才集聚的高地、科技成果转化的宝地、弘扬爱国奋斗精神的基地。

5.加快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制造业创新中心作用，加大建设力度，完善运行和发展模式，加快攻克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引导和推动创新要素优化配置，支持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成果转化。

6.推进山东省智慧康养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坚持提质培优、增值赋能的发展主线，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突破关键技术为核心，集聚人才、技术、资金、基地等创新资源，搭建创新要素紧密交融、创新能力支撑有力、经费来源持续稳定、产业机构提质升级的发展平台。到2024年，全面构建孵化企业、研发团队、骨干企业、产业化基地入驻企业利益共同体联盟，实现“政产学研金服用”各要素有机融通，建成全省乃至全国医养健康产业发展新高地。

7.加快泰安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发展建设。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以产业应用技术研发为重点，以市场化方式组织创新资源、确定科研方向、开展重大技术创新，促进技术创新和市场应用无缝对接。重点围绕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产业和环保生态产业，吸引和新建一批专业研发机构，落地转化一批先进科技成果，培育孵化一批科技型企业，促进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引领产业提档升级。

三、培育重点领域创新发展优势

8.实施“卡脖子”技术突破工程。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和创新链布局需求，坚持把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作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完善项目储备、梯次培育、筛选策划、申报辅导等工作机制，重点聚焦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产业，切实做好重大科技项目筛选储备，争取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家、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盘子。广泛征集企业技术难题，以揭榜挂帅方式，实施一批市级科技创新重大专项，突破一批“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为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9.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立足我市优势产业，在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综合性强、集成性好、开放协同度高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主动衔接国家、省实验室体系，在新兴学科、新兴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建立稳定支持机制，推动重点产业科学研究、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全面发展。探索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到2024年,实现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全面覆盖。

10.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围绕区域性、行业性重大技术需求，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鼓励建设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参与“1+30+N”创新生态体系建设，加强与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合作，重点建设泰安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泰安分院），到 2024年，形成“技术研发-孵化-加速-中试-产业化”的创新链条，打造引领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和制度创新的示范样板。

11.加强科技孵化平台建设。支持各类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校院所，按照产业领域建设产业化中试基地，为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检测、成果孵化等服务。支持高校院所、创新型领军企业在高新区布局建设大学科技园和专业化科技园区，打造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孵化和产业运营等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基地，更好孵化科技型企业。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水平，建设一批加速器，构建全链条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形成“创新研发+创业孵化+产业集聚”联动机制。

四、全面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12.培强创新型领军企业。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以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基础，培育市级创新领军企业，逐步建立新型科研体制，增强内生动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自主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获准建设省级以上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的企业给予有力政策支持。强化重大科技成果与“十大”产业精准对接，支持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基础和创新型产业集群。根据创新型产业发展定位，制定个性化的产业创新扶持政策。市、县两级联合确定重点企业，建立部门协同合作、服务无缝对接的主动服务机制，助力企业发展。

13.培优高新技术企业。衔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全面落实“创新50强”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政策，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应升尽升。深入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宣讲培训， 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加快膨胀创造条件，培育一批成长性好、成长潜力大的“瞪羚企业”和若干能够引领新模式新技术发展、市场潜力巨大的“独角兽企业”，成为新旧动能转换的中坚力量。到2026年，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1000家，成为泰安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重要支撑。

14.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积极对接省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计划，坚持市县联动，建立全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引导培育中小微企业加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到2026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达到1500家，加速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规模持续壮大。加强服务和支持，针对每家企业制定年度成长计划，“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加快实现规模膨胀、做大做强。发挥泰山科技创业资金、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杠杆作用，调动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性，进一步破解科技中小微企业轻资产、无抵押的融资难题。深化与各类智库机构的合作，帮助企业对接优势资源和投资机构。不断提升创新型企业家素质，发挥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专精特新” 科技型中小企业。

五、推动创新与发展深度融合

15.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完善技术交易市场，健全技术市场发展政策体系，发展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鼓励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职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畅通技术转移通道。建设泰安市技术交易中心，提供新技术新产品展示、科技文献查询、技术交易拍卖、技术交易与技术市场一站式服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网上技术市场技术服务功能，着重奖励技术转移机构、技术转移企业，开展技术经济人培训， 形成泰安市技术市场“一厅一网一资金”的发展模式。加快泰安市技术市场协会注册成立工作，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和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探索市场化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16.深化校城融合发展。用好用活驻泰高校资源，促进驻泰高校科技、人才、学科优势与我市区位、资源、产业优势全面对接，激发驻泰高校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全力抓好校地合作框架协议对接、跟踪、服务，提高合作项目落地率、成活率。根据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支持校地、校企联合科研攻关，找准结合点，量身定制科研课题，着力破解“卡脖子”的技术难题。引导驻泰高校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设置专业，鼓励校企、校园共建，采用联合培养、订单培养模式，培养一批适应新型工业化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鼓励高效组建科技副总、博士服务团、双创团队等人才队伍，完善弹性工作机制。鼓励校地、校企共建产业园区、新型研发机构、试验示范基地等产业创新载体，共建共享实验室，为企业提供研发支持。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为高校科研人员、初创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等服务。建立常态化校地、校企对接机制，落实“高校吹哨、驻地报道”服务机制，建立政府导向、高校资源、企业需求“三张清单”，打造校地校企对接“直通车”，精准对接全市发展重大规划、重点任务、企业亟待解决难题等，着力形成地方发展出题、高校专家解题的良好局面。

17.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鼓励驻泰高校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与企业联合建立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和组织。依托泰安国家级高新区现有企业，集成山东科技大学、山东笫一医科大学创新资源，建设山东科技大学驻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山东笫一医科大学生物医药产业科技园。依托泰安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集聚山东农业大学农业创新资源，建设山东农业大学现代农业科技园。推进肥城市与山东农业大学共建汶阳田现代农业产业园，努力打造成为创新高地、转化基地、政策洼地、科研之家，建成有影响的“农业硅谷”。

六、加强科技创新人才支撑

18.健全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全面落实我市人才政策，以更优政策集聚“高精尖缺”人才智力资源。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以用为本，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决定性作用、企业主体作用和政府推动作用，引导企业采取长期聘用、柔性引进、短期技术交流等多种方式，重点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结合泰山创新谷建设，“特事特办”“一事一议”，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来泰创业和项目合作，实现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鼓励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逐步建立起院士专家与设站企业协作的长效服务机制，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工程，采取奖励方式支持其开展创新创业。精心举办“外国专家泰安行”活动、“智汇泰安·创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引进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签约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实施一批高水平科技人才项目，打造我市招才引智特色名片。到2026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合作全覆盖，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2000人以上。

19.完善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建立健全创新人才分类评价标准。探索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为补充的多元化评价机制。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以同行专家和用户评价为主，突出市场评价，对实验技术和科研条件保障人才，以行业专家和服务对象评价为主，注重社会评价。完善科技人才企事业单位双向流动机制，打通创新人才流动渠道，鼓励人才向企业集聚。完善科研人员奖励报酬制度，开展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试点，在市属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和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的制度改革试点。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20.强化创新人才保障机制。完善人才服务机制，精心做好人才服务文章，强化“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结果评价”服务理念，为创新人才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保姆式”服务。加快人才公寓建设，完善高端创新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打造创新人才生态，全方位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使人才“愿意来、留得住”。赋予创新人才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加快构建以信任为前提的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机制。支持企业设立“企业创新岗”，吸引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到企业任职或兼职。鼓励市属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七、高品质营造科技创新环境

21.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 改革，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建立科学的科技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政府引导创新、承担风险的担当意识，加快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科技投入与计划管理机制改革，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改进科研项目实施机制，探索实施技术攻关“揭榜制”、首席专家“组阁制”、项目经费“包干制”，建立适应不同科技创新主体的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机制。加快推进科研管理流程再造，完善内控机制，建立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协同配合的运行管理机制，形成较为有效的制度约束规范。

22.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完善科技金融政策体系，做大做强泰山科技创业资金，构建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提升金融支撑科技创新的引领性、精准性、系统性和可持续性。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引导服务机构为全市科技企业提供更加贴心、细致、专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持续推进投融资项目对接工作，打造专业化投融资对接活动品牌。认真落实《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积极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23.拓宽科技合作渠道。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和市场需求导向，统筹汇聚科技资源，逐步形成校地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推动我市与中科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齐鲁工业大学、青岛大学等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实现人才、项目双对接，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充分发挥我市产业政策优势和山东大学智力资源优势，积极配合做好山东大学（泰安）智能地下空间研究院建设工作，加快推动智能地下空间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集聚。

八、强化工作支撑保障

24.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级党组织对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和统筹推进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工作。各县(市、区)建立健全县域创新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县(市、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大县域创新工作推进力度。健全县级科技行政部门,配齐配强科技管理队伍,加强必要经费保障。

25.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发挥市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鼓励金融、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持续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到2026年，50%以上的县(市、区)全社会研发（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2.8%以上。对实现投入强度目标且研发投入对全市贡献大或提升幅度高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在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26.强化政策落实与服务保障。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在泰安落实落地，从根本上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支撑。广泛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活动，努力实现科技政策知晓度。全面加强全市科技管理干部精准化专业化培训，强化战略思维，拓展国际视野，提升科技创新治理和精准服务保陪能力。

27.加强建设监测评价。市科技局、市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监测评价体系和进展监测机制,建立第三方创新能力评价和发布机制。

附件：1.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指标及责任分工

 2.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指标及责任分工

附件1

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指标及责任分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区域竞争力 | 创新实力 | 1 | 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 | 市科技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全社会研发(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 |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企业创新 | 4 | 国内500强企业数(家)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 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全市中小企业数量比例(％)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产业创新 | 7 | 高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市发展和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创新型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区域创新能力 | 创新人才 | 10 |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力投入(人年/万人) |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1 |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累计入选人数、省级人才工程累计引进人才数(人) | 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2 | 每万人拥有的受大专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数(人) | 市教育局 |
| 13 | 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 | 市科协 |
| 创新产出 | 14 |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亿元) |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5 |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6 | 有效发明专利总量(件)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7 | 制定国际、国家、地方标准数量(个)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创新载体 | 18 |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营业总收入(亿元) |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9 | 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个) | 市科技局 |
| 20 |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产学研用创新平台数(个)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区域创新创业生态 | 创新服务 | 21 |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含星创天地)数量(个) |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2 | 在孵企业数(家) |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3 | 获得融资在孵企业比例(％) | 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4 | 互联网普及率(％) | 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创新政策 | 25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占企业研发经费的比重(％)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6 | 科技成果转化等普惠性创新政策落实情况(定性) |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创新环境 | 27 | 党委政府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及配套政策(定性) | 市发展和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8 | 拥有能抓创新、会抓创新、抓好创新的科技管理队伍(定性) | 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9 | 营造形成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定性) | 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区域创新特色优势 | 开放指标 | 30 | 例如,形成一批高端人才、引领型企业、优势产业和较强竞争力的品牌,形成富有活力的政策环境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创新发展水平和创新特色优势获得全国其他省份和社会的普遍认可(定性)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2

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指标及责任分工

| 指标体系 | 责任单位 |
| --- | --- |
| 一、科技创新环境 | / |
| (一)科技人力资源 | / |
| 1.万人研究与发展(R&D)人员数(人年) |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十万人博士毕业生数(人) | 市教育局 |
| 3.万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数(人) | 市教育局 |
| 4.万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人) | 市教育局 |
| 5.十万人创新中介从业人员数(人) | 市发展和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科研物质条件 | / |
| 1.每名R&D人员研发仪器和设备支出(万元) | 市发展和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新增固定资产占比重(％) | 市发展和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十万人累计孵化企业数(个) |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三)科技意识 | / |
| 1.万名就业人员专利申请数(件)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比较系数(％)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万人吸纳技术成交额(万元) |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有R&D活动的企业占比重(％) | 市发展和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科技活动投入 | / |
| （一）科技活动人力投入 | / |
| 1.万人R&D 研究人员数(人年) |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企业R&D 研究人员占比重(％) | 市发展和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科技活动财力投入 | / |
| 1.R&D 经费支出与GDP 比值(％) |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企业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市发展和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企业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经费支出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三、科技活动产出 | / |
| （一）科技活动产出水平 | / |
| 1.万人科技论文数(篇) |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系数(项当量/万人) |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技术成果市场化 | / |
| 1.万人输出技术成交额(万元) |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万元生产总值技术国际收入(美元) |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四、高新技术产业化 | / |
| （一）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 | / |
| 1.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 市发展和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市发展和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高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商品出口额比重(％) |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高新技术产业化效益 | / |
| 1.高技术产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 市发展和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高技术产业利润率(％) | 市发展和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 市发展和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五、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 |
| （一）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 |
| 1.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 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资本生产率(万元/万元) | 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综合能耗产出率(元/千克标准煤)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装备制造业区位熵(％)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环境改善 | / |
| 1.环境质量指数(％)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环境污染治理指数(％)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三）社会生活信息化 | / |
| 1.万人国际互联网上网人数(人) | 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电子商务消费占最终支出比重(％)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